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生物或乙方”）与厦门融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融汇智或甲方”）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未名生物将转让自行研发的专有技术“抗人 NGF 单克隆抗体”的产权转让给厦门融汇智。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抗人 NGF 单抗药物（以下简称“标的药物”）为方目前正在按照国家 I 类新药申报标准进行独立开发的全新抗人 NGF 单克隆抗体产品，标的药物有待完成临床前报批所需进行的药代、药效以及安全性评价试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将标的药物的产权转让给甲方之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将标的药物的产权转让给甲方，对价为人民币 5200 万元（大写：伍仟贰佰万元整）。

2017 年 10 月 31 日，甲乙双方签署完成标的为 5200 万元的《技术转让合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技术资料的交割手续，相应控制权转移至购买方。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合同的签署无需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 甲方

公司名称：厦门融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4A5M7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江先兴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元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5 号运通中心 605 单元之一 Z23 区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主要股东为：吕晓辉占股 60%，江先兴占股 40%

(二) 乙方

公司名称：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08543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敏

注册资本：13136.9 万人民币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 80 号北大生物园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究、生物产品及相应的高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自产产品的销售，生物工程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名称：“抗人 NGF 单抗药物技术”

交易标的的类别：非专利技术

交易标的的权属：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

移的其他情况。

(二)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0。由于新药技术通常是转入临床实验阶段才视为开发阶段，该项技术目前尚在研发阶段，所有研究费用支出均计入了历年的“管理费用-研发支出”中，未进行资本化。为保持会计核算口径的一致性，2017 年 1-9 月研究费用支出仍列支在“管理费用-研发支出”中，因此当年其他业务成本为 0。

(三)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亚粤评报字[2018]第 001 号评估报告，“抗人 NGF 单抗药物技术”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4,776.00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 标的药物的转让与对价

1、乙方拟将上述标的药物的产权转让给甲方，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药物的产权；

2、标的药物为乙方独立开发的全新抗人 NGF 单克隆产品之阶段性研发成果，标的药物的研发现状详见本协议第 1.2 条的表述。甲方受让标的药物的产权后，由甲方自行负责标的药物的后续研发工作和承担对应的费用和研发风险。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药物的产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200 万元（大写：伍仟贰佰万元整）。

4、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5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 5200 万元（大写：伍仟贰佰万元整）。

(二) 标的药物技术资料的交接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如下项目技术资料：

- (1) 标的药物及其产权相关的所有临床前研究资料及其他技术资料。
- (2) 标的药物及其产权相关的专利技术资料（如有）及相关专有技术资料。
- (3) 其他应属于标的药物及其产权的相关技术资料。

(三) 甲乙双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1、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即独家拥有标的药物的相关技术、阶段性研究成果及相关产权。

1.2、甲方受让标的药物和相关产权后，自行承担和负责标的药物后续的研发

发工作。

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标的药物目前已完成的研发，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指导。

1.4、甲方未来就标的药物向乙方申请临床批件及其他研发工作，需要乙方就标的药物目前已完成研发事项给予协助的，乙方应派技术人员予以协助和指导。

1.5、甲方拥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和责任的授权及能力，本合同一经签署就具备可执行力的法律效力。

1.6、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支付标的药物产权转让的全部对价。

2、乙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2.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药物对应的全部技术资料交接给甲方。

2.2、乙方对标的药物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负责，乙方须保证标的药物相关技术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问题，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2.3、乙方保证标的药物对应的技术、专利（若有）、已完成的临床前研究及其成果的科学真实性、可重现性及合法性，承担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责任、义务。

2.4、乙方负责对有关的技术资料保密。

2.5、就标的药物目前已完成的研发事项，乙方负责指导并协助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以便甲方能够更好的开展后续的研发工作。

2.6、乙方拥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和责任的授权及能力，本合同一经签署就具备可执行力的法律效力。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资金。

六、转让项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转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收购资产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操作。

(二)为集中人力财力进行神经生长因子升级换代产品的开发，同时考虑标的技术的研发风险，公司决定转让该技术。

(三)上述非专利技术非公司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转让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2、技术转让协议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